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方伟先生、刘冬梅女士、解宗光先生、高亚举先生、秦伟先生、石战成先生、焦炳岩先生、苏站站先生、徐景胜先生、卢利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高管人员的选聘过程中，综合考虑了高管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选聘的高管人员综合素质较好，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方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解宗光先生、高亚举先生、秦伟先生、石战成先生、焦炳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站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景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卢利勇先生为公司质量安全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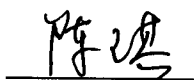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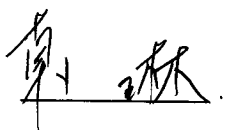
许景林



陈 琪



韩 琳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